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原因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88272 | ST富吉 | 2024/6/7 | 重大 | 2024/6/7 | 2024/6/11 |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1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将富吉瑞,撤销后A股扩位简称将富吉瑞光电。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ST富吉”变更为“富吉瑞”;股票扩位简称由“ST富吉瑞光电”变更为“富吉瑞光电”
- 证券代码:仍为“688272”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第二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于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21920号《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0,933.4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19,55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3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55.4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

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6日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停牌1天,自6月11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涨跌幅不再适用5%。

第四节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行业及市场地位等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1 | 2024/6/11 | 2024/6/11 | 2024/6/11 | 2024/6/14 |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25.25万元。

| 期间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1 | 2024/6/11 | 2024/6/11 | 2024/6/11 | 2024/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结算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权的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企业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383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亚特新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1万元(不含本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朝中先生及其配偶王晓芳女士无偿为亚特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亚特新材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银义最保字第243007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4-02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朝中先生及其配偶王晓芳女士无偿为亚特新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思聪
- 3.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 5.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 6.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项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972股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2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46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4.972股,剩余137,000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骨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9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4.97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712,8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42.04 | 10,240.28 |
| 负债总额 | 45,081.65 | 37,399.35 |
| 净资产 | 47,460.40 | 50,543.9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39,184.27 | 34,350.00 |
| 净利润 | 6,466.89 | 3,082.74 |

核算,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亚特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超越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70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70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3%、1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4-04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972股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2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46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4.972股,剩余137,000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骨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9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4.97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712,8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

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85818281),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期初 | 变动 | 变动 | 变动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3,371,600 | -904,972 | | 203,466,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46,809,432 | 0 | 1,046,809,432 | |
| 合计 | 1,250,181,032 | -904,972 | | 1,250,286,060 |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最终股权结构以上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和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5日24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向同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一)项、第三(三)项规定,公司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余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和6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5日24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向同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除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外,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一)项、第三(三)项规定,公司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余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司法扣划的风险

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累计冻结172,721,4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6.32%,累计轮候冻结5,721,4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3%,累计司法冻结63,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5%。股东邵琴琴持有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邵琴琴累计冻结17,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00%,累计轮候冻结17,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00%,累计司法冻结144,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9.00%。

(四)控股股东部分贷款逾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出现部分贷款逾期,对应金额为29,240.98万元,存在因债务问题而涉及诉讼的情况,目前阳光集团正积极与银行协商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交易及其中任何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6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后期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之日日期为准)。

一